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之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九月

致：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佩蒂股份”）的委托，就公司依据《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股权激励”）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佩蒂股份如下保证：佩蒂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佩蒂股份向激励对象授

予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数量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7月31日为授予日，以13.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7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等条件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以2019年7月31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16元/股。

（五）2019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7万股调整为25.5万股，除此之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数量。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调整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之内，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案

2019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7月31日为授予日，以13.1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27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副总经理庄孟硕因个人原因由原计划认购10万股变更为实际认购8.5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7万股变更为25.5万股，预留部分剩余作废的股票由21万股变更为22.5万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未超出可授予数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等其他事项不变。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二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智丽

孙彦芝

日期：2019 年 09 月 05 日